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韧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会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计划，拟定了《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合同编号《20200519010101》。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已经还清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王韧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申请贷款 2,95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LDZJ202000007》，借款本金2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本公司以100,000.00元风险抵押金以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以及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4,400,000.00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高原、自然人林生以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四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董事长王韧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与吉林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05200074》，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906110045》的贷款，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放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归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王韧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制动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叁亿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泰盟股份子公司 2019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220480000GDZC201900002》，贷款本金为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已于 2019 年发放贷款 20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放贷款 17,000,000.00，实际控制人王韧及其配偶安静波、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对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土地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韧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持有的子公司 74,840,000.00 股股权、实际控制人王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9,400,000.00 股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自然人麻勇、自然人王佰超以其合计持有的吉林省金柱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0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王韧、麻勇、王佰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奥博、邵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